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43號

原告 王秀甄

訴訟代理人 邱惠君

被告 林秣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前為婆媳關係，詎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下午3時許，偕同其女兒前往伊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住處，被告徒手攻擊伊、與伊拉扯，再徒手強行拿取伊使用中之手機，致伊受有右臉挫傷、左頸抓傷、右上臂及右大腿挫瘀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伊使用手機之自由，伊因身體健康及自由受被告侵害而感到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固於上開時、地徒手攻擊原告、與原告拉扯，再徒手拿取原告使用中之手機，惟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非伊所造成，且伊拿取原告手機後即開啟擴音，並無限制原告與其女通話之自由；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請本院酌減；況伊因本件糾紛已受到刑事處罰，故不願如數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攻擊原告、與其拉扯，再
02 徒手拿取原告使用中之手機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
03 簡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頁），經本
04 院職權調取該案（下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且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06 四、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使用手機之自
07 由亦受侵害，被告應賠償其慰撫金20萬元等節，為被告所否
08 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0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1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4 段亦規定甚詳；是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應先就主張法律關係
15 之要件事實提出證據證明，使法院就該要件事實得有真實之
16 確信，此時，另一方就其利己之抗辯即不得不提出反證，以
17 動搖法院所形成之確信，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18 (二)經查，被告固於審理時辯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非由其所造成
19 等語，惟本件原告於事發當日即前往敏盛綜合醫院就診，經
20 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21 可證（見刑事案件偵字卷第45頁），再佐以原告所受系爭傷
22 害之部位及傷勢輕重程度，經核皆與被告係以徒手攻擊、拉
23 扯、強取手機之方式相符，堪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確係因
24 被告前開行為所造成，此情亦經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在案；被
25 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23
26 頁反面），則其空言所辯自無法動搖本院已形成之確信。又
27 被告雖再辯稱其並無限制原告以手機通話之自由等語，惟被
28 告既已自承其確有徒手拿取原告使用中之手機（見本院卷第
29 23頁反面至第24頁），則其業已妨害原告依其自由意志決定
30 其使用手機之時間、方式至明，是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
31 使用手機之自由乙節，亦堪認定；至被告於拿取原告手機後

01 是否開啟擴音，僅係其侵害原告自由之手段及嚴重程度之問
02 題，並無礙於被告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是以，被告前揭所
03 辯，均無足採，其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自由等
04 情，洵堪認定，

05 (三)至被告雖又辯稱其於刑事案件已受到處罰，故不願賠償等
06 語。惟刑事處罰權與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並不相同，國家行
07 使刑罰權，尚難填補被害人所受權利之損害，兩者間並無替
08 代性，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有誤會，亦無足採。

09 (四)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0 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1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原
13 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身體、健康、自由權之侵害，
14 業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心理上均受有相當程度痛苦，是原
15 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國小肄
16 業、目前無業；被告則係高職畢業，從事行政助理工作（見
17 本院卷第24頁），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置於個
18 資卷中，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
19 詳細列載公開）、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暨原告所受侵害程度
20 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1萬元之範圍
21 內為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2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8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須負之
2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屬未定期限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
30 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原告
31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27日（見本院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帆芝